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俊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俊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曾俊誌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刑2年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等情，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參。受刑人入監執行上開案件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4821號函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劉欣怡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